

经济与管理学院本科生学业规划指导和学业预警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机构

学院成立本科生学业发展指导工作组，由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负责人，成员由专业负责人、辅导员、教学秘书、教务员等组成。

（一）成员名单

组长：徐向龙、詹清光

成员：王智波、屠新曙、董佺、罗燕、张程睿、冯巨章、奉国和、余以胜、赖小东、邱华妹、徐欣萌、张洪铭、陈露、余思龙、张燕霏、陈慧萍、陈碧霞、杜玲

（二）工作职责

1、根据学校的文件精神和专业学习特点制定和落实本学院本科生学业发展指导实施方案；

2、制定和实施学院本科生学业规划指导和学业预警工作方案，并向教务处报备；

3、建立健全导师制，切实加强导师对学生的学业规划指导以及学业困难咨询、问题解决帮扶等；

4、落实课程思政建设，立德树人，引领学生追求卓越，自主发展；

5、加强行政教辅人员与专业教师的联系，及时了解和反馈学生的成长特点、现状以及出现的问题，助力学生的个性发展和健康成才。

（三）工作分工

组长：统筹布置；与学业预警学生谈话。

专业负责人：组织新生教育活动；指导学生进行学业规划。

教学管理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国际化办公室：指导学生填写学分修读规划表；组织完成学业诊断和预警具体工作。

二、学业过程管理体系

学院对学生的学业完成情况实施阶段性跟踪管理，主要内容包括：一、二年级侧重学业规划和自主调整；修读满一学年进行第一次学业诊断及学业预警；修

读满两学年进行第二次学业诊断及学业预警；修读满三学年进行第二次学业诊断及学业预警；毕业前进行毕业预审。

（一）学业规划与指导

1、学业规划指导。每年 9-10 月份为新生教育月，把对人才培养方案的解读、各类课程修读要求、学籍管理规定、转专业规定与申请、专业学习与科研、辅修与双学位修读、读研深造准备等内容列为新生教育的重要内容；将学业规划指导贯穿于本科学生工作中，年度有侧重地督促学生及时主动调整规划，以保障在规定年限中完成本科学习要求。

2、学分修读规划。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指导新生填写好《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修读规划表（一年级）》（附件 1-1）；指导其他年级学生填写相应年级的学分修读规划表（附件 1-2、1-3、1-4）；规划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学生本人保管，一份由学院审阅和存档。

（二）学业诊断

学生完成一学年学习，在第三学期开学一个月内进行第一次学业诊断；学生完成两学年学习，在第五个学期开学一个月内进行第二次学业诊断；学生完成三学年学习，在第七个学期开学一个月内进行第三次学业诊断。在学业诊断后，根据考核不通过的课程门数、考核不通过的课程学分数或已修学分占应修学分总数比例等情况，确定需要做出学业预警的学生名单。

（三）学业预警

1、学业预警标准。在第一次学业诊断、第二次学业诊断、第三次学业诊断后分别进行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学业预警。预警标准如下：

（1）第一次预警标准。主修专业前一学年内考核不合格的课程门数（重修合格后不计入）超过（含）3 门；或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学分超过（含）10 学分。

（2）第二次预警标准。主修专业前两学年内考核不合格的课程门数（重修合格后不计入）超过（含）6 门；或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学分超过（含）15 学分；或已获学分总数低于应修学分总数（除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学分之外）的 60%。

（3）第三次预警标准。主修专业前三学年内考核不合格的课程门数（重修合格后不计入）超过（含）5 门；或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学分超过（含）10 学分；

或已获学分总数低于应修学分总数（除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学分之外）的 90%。

2、学业预警工作流程。具体如下：

（1）对达到第一次学业预警标准的学生，由学院给学生下达《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附件 2），一式两份，一份由学院存档，一份由学生保管。由年级辅导员与学生谈话，了解问题所在，进行警示教育，加强帮扶指导。

（2）对达到第二次学业预警标准的学生，由学院给学生下达《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附件 2），一式两份，一份由学院存档，一份由学生保管。由主管教学或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与学生谈话，了解问题所在，进行警示教育，加强帮扶指导。学院将预警结果告知家长，并做好相关记录。

（3）对达到第三次学业预警标准的学生，由学院给学生下达《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附件 2）和《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延长学习年限建议通知单》（附件 3），由学院一名党政正职领导与学生谈话，进行警示教育，加强帮扶指导，提出延长学习年限等建议。学院将预警结果告知家长，并做好记录。对本次受到预警的学生，学院可延迟其毕业论文（设计）开题。

（四）学业调整与帮扶

每学年完成学分规划表的填写，对出现课程考核不合格现象的学生，以及每次学业诊断完成后，对有课程考核不合格现象但尚未达到学业预警程度的学生，由学院本科生学业发展指导工作组根据学生情况制定具体的学业调整指导和帮扶方案；对因为学习能力、方法等造成学业困难的学生给予提醒和帮扶，对因为学习态度、学习纪律等造成学业困难的学生给予警示和教育。

（五）毕业预审

学院在第八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内按照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对学生进行毕业资格预审查，对于无法在四年内完成学业要求的学生指导其进行延长学习年限的申请。

三、学业管理保障机制

学院不断提升对学生学业的管理和服务质量，坚持严格管理与精心爱护相结合，在学业指导上做到“三有一无”。主要包括：

（一）学习有目标。从新生入学开始，注重理想信念的锤炼，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做好学习规划，建设积极向上的学风环境；打造一流课程，以学生为中心，注重学习能力的培养；持续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和信心，将第二课堂活动与专业学习紧密结合，重视实践能力的培养。

（二）过程有监管。加强上课考勤管理，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对违纪行为及时预警和处理；学业过程监测常态化，关注学生的学业完成情况；完善宿舍公约建设，形成良好的学习和作息习惯；创新学习过程性管理和评价机制，加大平时成绩的考核占比。

（三）困难有帮扶。教学与管理形成合力，保障学生寻求帮助渠道畅通；高度关注学生的学习焦虑和压力感，及时做好心理健康工作。

（四）反馈无障碍。定期听取学生对学校和学院教学工作的意见，作为教学管理改革的依据；加强学院与学生家庭之间的沟通，共同做好学生工作。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1年9月2日